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成立提名委員會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林先生擔任主席及區先生、鄧博士及葛先生擔任成員，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由2012年3月21日起生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林偉駿先生 (「**林先生**」) 擔任主席及區燊耀先生 (「**區先生**」)、鄧天錫博士 (「**鄧博士**」) 及葛根祥先生 (「**葛先生**」) 擔任成員，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由2012年3月21日起生效。區先生、鄧博士及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2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謹供識別